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
江门市新会区教育局

文件

新发改〔2019〕58号

关于调整江门市新会圭峰小学教育收费标准的批复

江门市新会圭峰小学:

你校《关于调整新会圭峰小学收费标准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<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18年版）>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8〕11号）和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）规定，经对你校教育培养成本进行监审，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小学学费(含教科书费): 7435元/生.学期。对符合政策规定范围享受免费义务教育的学生，按财政补贴标准相应减收或退回费用。

二、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）规定执行。

三、学费的收取遵循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原则，

对同一学校同一年级的学生不得实行不同的收费标准。

四、本批复自 2019 年秋季新学年起执行，请你校做好相关宣传解释和收费公示工作。

此复

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　　江门市新会区教育局

2019 年 4 月 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、区府办、区财政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主办：收费管理股　　（共印：10 份）